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10/271	九龙马头角土瓜湾道 84 号环凯广场地下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 (未另有列明者)	申请人提交交通影响评估以回应部门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16 日
A/YL-HTF/117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26 号 (部分) 及第 128 号	临时货仓 (存放建筑材料、五金及电子零件) 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办公室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一份新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4 年 7 月 16 日
A/YL-KTN/1012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046 号、第 1047 号 A 分段、第 1047 号余段、第 1049 号 A 分段、第 1049 号 B 分段余段 (部分)、第 1049 号余段 (部分) 及第 1054 号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办公室 (为期 3 年) 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排水影响评估作进一步资料。	2024 年 7 月 16 日
A/YL-PS/70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多个地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 (私家车及中型货车)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及澄清有关申请的背景资料, 并提交排水建议及消防装置建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
A/K18/347	九龙九龙城嘉林边道 45 至 47 号 (部分)	拟议宗教机构 (伯特利神学院重建包括原址保留神学楼)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规划纲领的替代页、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及截视图。	2024 年 7 月 23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K22/37	九龙九龙湾展贸径1号新九龙内地段第6032号	拟议综合重建发展作住宅、商业及工业展览馆、社会福利设施及学校用途，并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楼宇平面图和截视图、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专家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排水及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建筑效果图、规划纲领和景观建议书的替代页，以及行人通道图。	2024年7月23日
A/K22/37	九龙九龙湾展贸径1号新九龙内地段第6032号	拟议综合重建发展作住宅、商业及工业展览馆、社会福利设施及学校用途，并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报告中关于空气质素影响评估的更新结果，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申请人其後在词汇理解上进行了澄清。	2024年7月30日
A/NE-FTA/240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约份第87约地段第356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系统建议书。	2024年7月30日
A/YL-KTN/981	新界元朗锦田长春新村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1555号A分段（部分）、第1555号B分段余段（部分）、第1557号余段（部分）、第1558号（部分）及第1559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组装合成组件及建筑材料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及排水建议。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9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